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詩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3188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827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詩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餐點壹份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曾詩耘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而竊取告訴人之系爭餐點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雖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打臨時工，月薪約為新臺幣2萬6千元左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竊得之餐點1份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

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3188號

被 告 曾詩耘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曾詩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23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，以徒手竊取蔡尚謙暫放置在該處之外送餐點1份〔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〕得手後，隨即攜之離去，並將上開餐點食用完畢。

二、案經蔡尚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曾詩耘於警詢時之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| 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坦承不諱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蔡尚謙於警詢時之指證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|
| 3  |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警方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各1份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劉新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廖沛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